

证券代码：874274

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74	谐通科技	2025年5月1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。

4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：00-9：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许琦彦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796018，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5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